附件一

**112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申請學校 | | | 聯絡人 | 連絡電話(含分機) |
|  |  | | |  |  |
| 學校類型 | □一般□非山非市□偏遠□特偏□極偏 | | | | |
| 欲申請  計畫 | 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 | 申請狀況 | □初次申請  □曾申請未通過（申請學年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曾申請通過學年（核定學年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
| 配合須知  （請協助  勾選可配合事項） | □申請計畫需檢附教學師資學經歷證明及書法作品兩份、書法社團課程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、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（首次申請免附）  □可配合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□無法配合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期許參加之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之類型 | | |
| □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 | 申請狀況 | □初次申請  □曾申請未通過（申請學年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曾申請通過學年（核定學年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
|  | 配合須知（請協助  勾選可配合事項） | □申請計畫需檢附成立跨校社群或研習增能機制等資料、課發會記錄或1學年書法課程佐證、歷年申請之成果（首次申請免附）  □可配合**協助辦理**並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□無法配合協助辦理並派員參加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 期許參加之師資專業成長課程之類型 | | |

* + 即日起至112年3月9日前進行申請，計畫書請於112年3月31日前繳交，另函文通知初審及核定結果。